

2023 年湖南省教育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教育法规草案,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全省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教育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3.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4.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等工作。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教材和受委托的国家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制定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6.统筹指导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研究提出各类高等教育办学标准、教

学基本文件和评估标准并组织实施,按有关规定承办普通高等学校的设置、调整、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7.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订全省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负责统计和监测全省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港澳台以及国外政府和组织对我省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指导、管理全省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8.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及贫困地区的教育援助。

9.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的党建、宣传、统战和群团工作,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稳定工作。

10.依据《教师法》规定,在职责范围内,主管全省教师工作;贯彻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省内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1.统筹管理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和学籍工作、学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类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参与拟订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12.规划、指导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协调、指导高等学校参与国家、省创新体系建设和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

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13.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统筹管理出国留学、来湘留学、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规划、协调、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14.组织、指导全省教育督导工作。

15.统筹管理全省语言文字工作,制定全省语言文字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及普通话师资培训等工作。

16.负责全省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

17.协助省委组织部考察和管理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指导高等学校干部思想教育及有关培训工作。

18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省教育厅与省委教育工委合署办公,现设有办公室、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建设处、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处、科学技术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处、基础教育处、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民族教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民办教育处、教育督导处、机关党委、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维护稳定工作办公室、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委教育工委巡查办公室、离退

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等 25 个内设处室。另外，根据统一规定，省教育厅机关还包含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的经费预算。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省教育厅机关、41 所高等院校和 15 个委厅直属事业单位等 57 个单位(含中南大学和湖南大学省级预算收支)。其中，湖南省教育考试院下含一个三级预算单位湖南省教育考试命题中心。

2023 年省教育厅预算编制单位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省教育厅机关	30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	湘潭大学	31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	吉首大学	32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4	湖南科技大学	33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5	长沙理工大学	34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湖南农业大学	35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36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8	湖南中医药大学	37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9	湖南师范大学	38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0	南华大学	39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1	湖南工业大学	40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2	湖南商学院	41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13	湖南工程学院	42	长沙市第一中学
14	湖南理工学院	43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5	湘南学院	44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含湖南省教育考试命题中心）
16	衡阳师范学院	45	湖南教育电视台
17	邵阳学院	46	湖南省电化教育馆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8	怀化学院	47	湖南省教育生产装备处
19	湖南文理学院	48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	湖南科技学院	49	湖南省高等学校干部培训中心
2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50	湖南省教育厅信息中心
2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51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3	湖南城市学院	52	湖南省教育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4	湖南工学院	53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25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54	中南大学(省级预算收支)
26	湖南女子学院	55	湖南大学(省级预算收支)
27	长沙师范学院	56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8	湖南医药学院	57	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29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406,18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9,448.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748,992.93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14,809.00 万元，事业收入 256,420.9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545.00 万元，其他收入 211,068.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8,902.3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07,152.30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52,193.2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 92,253.43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26,514.00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98,327.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37,953.2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406,18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7.61 万元，教育支出 2,361,908.0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5,327.4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1.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1.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3.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36.7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15 万元，其他支出 320.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07,152.30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 291,820.9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增加 12,782.3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183,16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7.61 万元，占 0.16%；教育支出 1,138,880.91 万元，占 96.26%；科学技术支 35,327.42 万元，占 2.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1.82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70 万元，占 0.04%；卫生健康支出 251.13 万元，占 0.02%；节能环保支出 33.88 万元，占 0.00%；农林水支出 4,536.75 万元，占 0.3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00 万元，占 0.0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77 万元，占 0.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15 万元，占 0.03%；其他支出 320.00 万元，占 0.0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791,560.8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91,599.27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教育支出 347,320.03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发放学生奖助学金、对单位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校基建维修、设备购置等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7.61 万元，国防支出 32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5,327.4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1.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1.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3.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36.7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15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结转的项目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及湖南省大中专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和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两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135.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 万元，下降 6.89%，主要是按照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进一步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省教育厅机关本级、吉首大学、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等 12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1.3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7.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3.6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 10.00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61.2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费 44.5 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7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491.34 万元，拟召开 2023 年度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主会场人数约 100 人，内容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等；拟召开庆祝教师节暨湖南省优秀教师表彰大会，人数约 200 人，内容为庆祝教师节，表彰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湖南省优秀教师和湖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获得者；拟召开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人数约 100 人，内容为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现场述职；拟召开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会场人数约 100 人，内容为部署高考安全工作；拟召开省招委会全体成员会议，人数约 50 人，内容为研究划定高考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拟召开全省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会场人数约 100 人，内容为部署全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培训费预算 794.93 万元，主要包括：各高校拟开展教育教学培训，人数约 4000 人；拟开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科技等专项业务培训，人数约 600 人；拟开展高校辅导员培

训，人数约 1000 人；拟开展教育经费统计培训，人数约 150 人；拟开展省本级教育部门预算、决算培训，人数约 150 人。2023 年有关赛事活动预算约 1830 万元，主要包括拟举办 5 场校园足球竞赛活动约需 474 万元；拟举办 31 项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约需 337 万元；拟举办 120 项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约需 869 万元；拟举办 15 项湖南省研究生学科竞赛约需 150 万元；2023 年有关论坛活动预算约 110 万元，主要包括拟举办 15 项研究生创新论坛约需 75 万元；拟举办 7 项学科院长（系主任）论坛约需 3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9,377.9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9,326.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0,627.9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9,423.82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3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7 辆，应急保障用车 35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3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4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1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52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9 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9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3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406,18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0,800.83 万元，项目支出 1,085,386.4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